

對團體機構行賄罪

-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之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或成員，不為一定之行為方式與選民買票之行為相同，不過買票的對象是機構團體。
-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，或使他人為一定之行為，或連署或連署。

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
對**團體**機構行賄罪之處罰



- ◎ 處**1年以上，7年以下**有期徒刑，
- ◎ 併科新臺幣**1百萬元以上，1千萬元以下**罰金。
- 預備犯本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→**沒收之**。



對團體機構行賄罪的實例

- ◎ 候選人以**捐助香油**錢為名，於選前以新台幣各十五萬元分別「寄付」於選區內五家廟宇，請這五家廟宇的管理委員會發動信徒支持他競選，投他一票。
- ◎ 候選人雖然以香油錢名義捐款給廟宇，但真正的目的是要廟宇發動信徒投票給他，因此犯了「對團體機構的買票罪」。